

# 别让“山寨”绊住文创产业发展

李思雨

当故宫的红墙金瓦凝缩成书签的精致纹路,当敦煌的飞天壁画跃然咖啡杯的杯身,博物馆中的千年文明正通过文创产品打开新的传承通道。然而文创领域仿冒侵权乱象时有发生。近期,北京市依法查处首例北京中轴线文博文创产品侵权行政处罚案,24.3万余元罚没款落槌,不仅是对涉事商家侵权行为的精准惩戒,更剖开了文创产业“正版刚起步,盗版已扎堆”的顽疾。

创意是文创产业的生命线,而知识产权则是守护这条生命线的重要屏障。一款优质文创的诞生,需要设计师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反复打磨每个细节。以火爆出圈的天宫藻井冰箱贴为例,其精巧设计不仅凝结着对古建筑智慧的深刻理解,更涵盖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商标等多重知识产权维度。但现实是“藻井”火了,“山寨”来了。市场上总有商家未经授权,照搬原创设计,将一些受消费者喜爱的文化符号滥印于各类商品上进而牟利,这种乱象直接掠夺原创者的市场份额与合理利润,削弱行业创新动力。

对消费者来说,购买文创产品既是获得合格商品的过程,也是参与文化传承的方式。一些盗版文创产品仅需要简单生产,贴上“官方正品”的标签流入市场,令不少消费者难辨真伪。为了不踩坑,不少人在社交平台上四处寻找真假对比帖,翻来覆去比细节,甚至直接在评论区喊话原创者帮忙“鉴宝”。原本只是想要买个喜欢的文创产品,最后还得先修炼成“打假专家”。

面对文创产品侵权乱象,仅靠事后追责与市场清理难以根除顽疾。要真正实现文创产业的繁荣发展,需要疏堵结合,在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的同时,为文化创新保留合理空间。一方面,要堵住侵权漏洞,执法层面应提高法定赔偿额度、建立侵权黑名单,显著提升违法成本,形成有力威慑。文博单位与原创公司在产品上市前,需为其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系统化登记,建立起坚实的权基础,通过技术手段为文创产品增加防伪标识,实现侵权可追溯、维权有依据。另一方面,要开辟合规使用的畅通渠道,对于希望进行衍生开发的合作方,通过建立规范的授权许可机制,明确使用范围与品质标准,实现文化传播与产业发展的双赢。

近年来,文创消费的价值早已超越商品本身,成为连接文化认同与情感共鸣的重要载体。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将推动文创产业实现从流量爆款到品质经典的转型升级,更将在传统与现代的创造性碰撞中让千年文明焕发持久生命力。

## 清清白白纳税 是安身立命之本

周磊

最近,又一千万级网红因偷逃税,被有关部门追缴税费、罚款合计2379万元,引发广泛关注。

这是继多名头部主播、明星艺人偷逃税之后,又一起数额惊人的税务违法案件。拥有近千万粉丝的“小影夫妇”,已不再是单纯的视频创作者,而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实质从事商业活动的经营主体。私人账户收款、频繁注销旧店、借用亲友名义开新店、拆分收入、虚列成本……种种操作并非无心之失,而是典型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偷税行为。当被问及税务问题时,“小影夫妇”直言“没有一个达人的税是规范的”,扬言“此事对她没有任何影响”,言语之间尽显傲慢,毫无对法律的敬畏。这是错把行业乱象当成逃避责任的借口,错把流量资本当成无视规则的底气。

为何在雷霆整治之下,网红、明星偷税丑闻仍如韭菜般割了一茬又长一茬?究其深层原因,既有业态特性滋生的“灰色空间”,更折射出一些人的侥幸心理、对法治底线的疯狂试探。直播电商交易碎片化、资金流向隐蔽、多主体运作等特性,为偷逃税行为披上了技术外衣。某些主播甚至将“大家都如此”视为心安理得的理由,不惜突破底线、铤而走险。

法律不容挑衅,公共利益更不容贪欲蚕食。部分网红的巨额收入与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呈现出严重不对等。逃税漏税的行为,本质上是将本应属于全民共享的财政资金,非法纳入私人囊中。近些年来,多少曾经风头无两的网红,因偷税漏税而跌落神坛。这样的事实一再证明:税收公平不是软指标,纳税义务不是选择题。任何人都没有法外特权,任何所谓“大V”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小影夫妇”偷税案是由消费者通过“拒开发票”“免税发票”等异常现象发现问题、主动举报而最终揭开的。这是一次具有代表性的“以公众监督推动法治落实”的案例。广大网友不再只是直播间的“围观者”,更成为税收公平的“守夜人”和市场秩序的“啄木鸟”。这反映出全社会税收法治意识的普遍提升,也彰显出群众监督对于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合规经营的重要意义。

面对偷逃税行为隐匿化、专业化的新趋势,国家监管也在持续升级。从2021年税务总局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到今年《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出台实施,制度之网越织越密。随着“以数治税”智慧监管体系的日益成熟,伪装精妙的资金腾挪、苦心钻营的偷税把戏,最终都会原形毕露。

税收事关国计民生,是衡量社会公平的一杆秤。网络主播作为时代浪潮催生的新兴力量,享受着巨大的时代红利,理应以更高的守法自觉反哺社会信任,成为诚信纳税的示范者。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纳税,踏踏实实经营,才是网络时代“长红”的正道。

## 科学防护保健康

近期,全国多地气温骤降,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季节。国家流感中心最新监测数据显示,我国南方省份流感活动呈现上升趋势,部分地区甲型H3N2流感病毒检测阳性率有所增加。专家提示,今年流感流行季即将到来,公众应尽早接种疫苗、做好日常防护,筑牢健康屏障。

公众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多通风、科学佩戴口罩、尽量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等。家庭成员中如有流感患者,应尽量减少密切接触,做好环境清洁与消毒。

随着秋冬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来临,专家呼吁公众增强防病意识,科学、理性应对,共同守护呼吸道健康。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 “向12345许愿”背后:三重堵点如何破?

苏群超

一提“12345”,不少人会下意识接句“有事找政府”。今年前三季度,江苏12345热线全省日均诉求量稳定在10万至11万件。有媒体调研发现,这些诉求中,有不少在平台推动下被妥善解决,也有一些被“卡”在半途,导致群众不满意,接线人员压力大。放眼全国,这个问题颇具普遍性。

面对这一现象,一些人简单归咎于“群众把热线当许愿池”,这显然有失偏颇。深入剖析那些未能解决的问题,其类型五花八门。有的超出热线服务范围,需要走司法、纪检监察等专业程序渠道;有的超越政府职责边界,涉及隐私保护、商业秘密甚至触碰法律底线;有的是不同群体诉求冲突,将热线当作博弈工具;还有许多问题涉及多层次、多地域、多部门,权责模糊,协调难度大。细究起来,“向12345许愿”的表象下,折射出社会治理中的诸多堵点,需要系统审视、认真破解。

堵在哪?堵在复杂问题与碎片化的治理机制的不匹配。现实生活中,大量公共事务处于权责交叉的灰色地带,受资源、政策边界影响,许多问题看起来合理却难以

在现有框架下解决,必须跨层级对接、多部门联合推动。有个案例很典型:小区停车位不够,没装地锁的居民要求拆除违规地锁,装地锁的居民认为地锁是私人财产社区无权拆除,有些地锁拆除后,原本投诉装地锁的居民却要抢着装上自己的地锁,最后两方都对社区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社区也很委屈。这类结构性矛盾,远非社区或单一部门能够独立解决,而12345热线仅能转办诉求,无法直接破解此类矛盾。

堵在群众需求与政务服务供给的不匹配。许多群众坦言,无法直接快速地联系上办事部门,只得“明知道自己不该找12345,却不得不找12345”。占线电话、僵尸电话、过时电话横行,表面上看是对公共服务电话疏于维护更新,导致通信不畅,往深里挖其实是部分服务意识淡薄、主动作为不够,导致“最后一公里”出现断点。

堵在公众期待与政府权能边界的不匹配。12345热线的核心功能是接收群众诉求并根据问题性质转交给相关部门处理,不具部门职能,也无法履行监督执法、应急处理等职责。政府作为行政机关,并无国家立法权和司法权,部分地方政府虽有地方立法权,也需在法定权限内行使。但一

些群众存在认知偏差,通过无门槛、低成本的持续投诉施压,期待突破政策界限,争取超出合理界限的利益。

可见,要给热线疏解压力,重要的是打通堵点。近期两则新闻提供了有益启示:一则成都多地更新公共服务电话名录,实行“首接负责制”,承诺“一次拨通、全程跟踪”,呼吁“不必事事都打12345”;另一则是江苏省从立法角度入手,拟设立《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前者直指“沟通渠道不畅”的痛点,督促各部门积极履责,避免推诿扯皮。后者以法之名,明确“12345是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既为部门协同提供法律依据,也为公众预期设立合理参照。除此之外,还可通过技术赋能实现“未诉先办”,通过大数据分析预判民生痛点;加强公共沟通,以生动案例厘清国家机关权责边界,让老百姓知道“该找谁,怎么找”,增进社会共识。

充分发挥12345热线“连心桥”的作用,让群众满意,又给基层减负,其实并不矛盾,关键在于权责清晰、运行顺畅。而这离不开健全法治、创新机制、运用技术和凝聚共识的系统性推动。唯有如此,才不负人民群众的信任。

## 遗失公告

杭州远盟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在杭州银行西湖支行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L3310007700201,账号:330104016002265043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杭州远盟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2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葛海东(身份证号码:33022619841016\*\*\*\*)、陈能琴(身份证号码:33022619771004\*\*\*\*)现浙江艺缘典当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鑫义典当有限公司”)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丁晨阳(债权包括:2022浙0203民初

11171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203民初11171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当金3542400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及权利),自即日起你方向丁晨阳履行还款义务。联系人:毛律师15657828131。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浙江艺缘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人:丁晨阳 2025年10月28日